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調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卡爾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玲

相　對　人　黃瑩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6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所為調解之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